

臺灣高等法院臺中分院民事裁定

112年度勞上易字第33號

上訴人 謝朝熹

訴訟代理人 涂國慶律師

被上訴人 凱基人壽保險股份有限公司（原名中國人壽保險股份有限公司）

法定代理人 王銘陽

訴訟代理人 陳業鑫律師

普若琦律師

林致遠律師

上列當事人間返還不當得利事件，本院於民國113年7月2日所為判決，其原本及正本應更正如下：

主 文

原判決原本及正本附表一編號17至32「扣留日期」欄之記載，應更正如附表一編號17至32「更正後扣留日期」欄所示。

理 由

一、按判決如有誤寫、誤算或其他類此之顯然錯誤者，法院得依聲請或依職權以裁定更正之；其正本與原本不符者，亦同。

民事訴訟法第232條第1項定有明文。

二、本院前開判決原本及正本有如主文所示之顯然錯誤，應予更正。

三、依首開規定，裁定如主文。

中 華 民 國 113 年 7 月 10 日

勞動法庭

審判長法

官 張瑞蘭

法

官 廖穗蓁

法

官 鄭舜元

正本係照原本作成。

不得抗告。

書記官 賴淵瀛

中 華 民 國 113 年 7 月 10 日

附表一：被上訴人扣留之116萬5,408元保留報酬

編號	扣留日期	金額	更正後扣留日期
1	99年10月13日	79,157元	
2	99年11月10日	27,559元	
3	99年12月9日	73,711元	
4	100年1月10日	104,221元	
5	100年2月10日	70元	
6	100年3月14日	17,663元	
7	100年4月21日	94,962元	
8	100年5月12日	26,500元	
9	100年6月14日	44,436元	
10	100年7月14日	31,201元	
11	100年8月11日	43,369元	
12	100年9月13日	49,517元	
13	100年10月13日	31,278元	
14	100年11月14日	52,887元	
15	100年11月16日	17,612元	
16	100年12月14日	50,733元	
17	111年1月11日	41,854元	101年1月11日
18	111年2月13日	31,848元	101年2月13日
19	111年3月13日	21,303元	101年3月13日
20	111年4月11日	30,763元	101年4月11日
21	111年5月11日	29,888元	101年5月11日

(續上頁)

22	111年6月13日	15,439元	101年6月13日
23	111年7月27日	26,580元	101年7月27日
24	111年8月13日	38,997元	101年8月13日
25	111年9月11日	34,576元	101年9月11日
26	111年10月12日	13,640元	101年10月12日
27	111年11月13日	24,975元	101年11月13日
28	111年12月12日	23,906元	101年12月12日
29	112年1月14日	33,714元	102年1月14日
30	112年2月7日	21,578元	102年2月7日
31	112年3月13日	2,765元	102年3月13日
32	112年4月11日	28,706元	102年4月11日
合計		1,165,408元	